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恪尽职守，认真负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应有作用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丑洁明、李丹、杨安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届满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确定由陈海燕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庞正忠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宗文龙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陈海燕（在任）：历任复旦大学教师、校团委副书记，上海团市委副书记，团中央少年部部长、全国少工委副主任、团中央常委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、副总编辑，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兼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江苏省出版总社社长、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庞正忠（在任）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创始合伙人，同时兼任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、国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成员、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顾问、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浙

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。1993年至今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任职。主要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领域，特别是专利、商标、技术合同、商业秘密、特许经营等。

宗文龙（在任）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财务会计系主任。现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，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。

丑洁明（离任）：中央民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李丹（离任）：2007年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2014年8月起担任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年8月起担任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年9月起担任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4年9月25日起任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杨安进（离任）：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电子工程师，从事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支持。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从事知识产权、证券及企业资产重组业务。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市优仕联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，从事知识产权、证券及企业资产重组业务。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从事知识产权业务。200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，从事计算机软件、互联网、专利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业务。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九次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十二次、股东大会三次。

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我们对

每一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思考，从多种渠道搜集为做出决策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，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，通过细致的自身研究和充分的集体讨论得出科学、合理的建议，并开诚布公的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们均予以赞成，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对于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委托理财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等公司重大事项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慎发表《独立董事意见书》。我们认为各项议案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，没有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，在程序和实质上合法有效。

1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九次，其中三次为现场会议、六次为通讯会议。

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现场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现场会议次数	应参加通讯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通讯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陈海燕（在任）	1	1	3	3	0	否
庞正忠（在任）	1	1	3	3	0	否
宗文龙（在任）	1	1	3	3	0	否
丑洁明（离任）	2	1	3	3	1	否
李丹（离任）	2	2	3	3	0	否
杨安进（离任）	2	2	3	3	0	否

2、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一次、提名委员会三次、审计委员会五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次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
陈海燕（在任）	-	-	-	-	1	1	2	2
庞正忠（在任）	-	-	-	-	1	1	-	-
宗文龙（在任）	-	-	-	-	1	1	2	2
丑洁明（离任）	1	1	3	2	4	3	1	1
李丹（离任）	-	-	-	-	4	4	-	-

杨安进(离任)	-	-	3	3	4	4	1	1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3、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、临时股东大会两次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缺席次数
陈海燕(在任)	1	1	0
庞正忠(在任)	1	1	0
宗文龙(在任)	1	1	0
丑洁明(离任)	3	2	1
李 丹(离任)	3	3	0
杨安进(离任)	3	1	2

(二)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调研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我们在履职过程中，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与我们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，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；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在我们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予以积极配合，未发生限制或者阻碍我们工作的情况；公司向我们支付津贴、投保责任保险并承担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，所有关联交易均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框架下执行，严格遵守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、转移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。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双方在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等商务条件上遵循公允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9年初，公司董事张大光因已到退休年龄，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张小民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；2019年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；第八届董事会成立后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、确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、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。

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将相关议案上会审议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履职经历进行核查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了《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》，修订后的《员工薪酬管理规定》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度报酬58万元（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），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。

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，对聘任的过程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中视传媒2018年度利润

分配方案》。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7,706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4,600,456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57,843,764.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完成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政策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进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密切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、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规范治理的意识，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。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达到了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、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，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，立足于专业优势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为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做出贡献，有效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度，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将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，为公司的稳健经营、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学习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材料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，树立风险意识、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增强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客观、公正地维护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